

证券代码：830855

证券简称：盈谷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0

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出售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购买、出售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本次购买、出售资产涉及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3.21%；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46.67%，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于或有对价的说明

本次交易结构下，公司拟通过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香港中金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中金”）以现金+资产方式向大股东——北京盈谷信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谷信晔”）的全资二级子公司——中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亚资源”或“交易对方”）支付人民币 10,000.00 万元收购其全资子公司——金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谷资源”）的 100%股权。

其中资产出售方式为：公司拟向大股东盈谷信晔全资子公司——宁夏中哈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中哈”）以人民币 4,391.71 万元的作价出售资

产（包括 11 家应收账款和 14 台多晶硅铸锭炉存货）。

公司将以现金支付本次购买和出售资产交易作价的差额人民币 5,608.29 万元。

本次交易含有或有支付事项：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向交易对方支付新增黄金资源量对价，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交易标的金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QF Placer Gold Ltd. 所有矿权新增黄金资源量（以届时出具的 NI43-101 储量报告为准）、按照本次交易所对应的每吨黄金资源量的交易定价（即人民币 10000 万元/1.700016 吨）的 95% 确定。

若发生本次交易项下的或有支付事项，本公司将履行相应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内部决策流程，审议相应议案。

如果上述或有对价支付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公司将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要求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申报。

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10 月 26 日